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9-027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光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卫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085,646.27	79,792,235.06	1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59,554.25	4,257,409.18	1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48,668.55	3,277,674.67	4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660,599.55	30,674,561.59	68.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4	0.0124	1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4	0.0124	1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57%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22,713,121.27	2,581,034,280.63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2,389,096.99	787,922,069.39	0.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901.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263.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880.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388.51	
合计	110,885.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5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金控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9%	49,943,692			
深圳华金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6%	45,692,689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7%	39,883,353		质押	19,900,000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16%	31,571,315			
珠海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2,441,700			
珠海市联基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2,219,336			
赖荣跃	境内自然人	0.53%	1,833,900			
冯韵光	境内自然人	0.26%	900,000			
王伟军	境内自然人	0.24%	840,000			
黄建国	境内自然人	0.24%	829,3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珠海金控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43,692	人民币普通股	49,943,692
深圳华金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692,689	人民币普通股	45,692,689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883,353	人民币普通股	39,883,353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31,571,315	人民币普通股	31,571,315
珠海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1,7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1,700
珠海市联基控股有限公司	2,219,336	人民币普通股	2,219,336
赖荣跃	1,83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3,900
冯韵光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王伟军	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
黄建国	829,300	人民币普通股	829,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华金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两公司与珠海金控投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合并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说明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7,222,340.33	4,315,476.75	2,906,863.58	67.36%	本期增加的增值税期末留抵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074,044.81		55,074,044.81	100.00%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94,825,224.94	–1,194,825,224.94	–100.00%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39,322,382.45	–	1,139,322,382.45	100.00%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固定资产	102,390,590.31	77,988,545.17	24,402,045.14	31.29%	本期购置的高新总部基地办公楼所致
在建工程	32,659,218.07	23,579,784.14	9,079,433.93	38.51%	本期移动改造项目建设支出及野化器园区建设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6,320,197.39	9,102,989.43	–2,782,792.04	–30.57%	本期办公楼装修费用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二)合并负债情况

(单位:元)

负债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说明
			金额	比例	
预收款项	121,744,922.18	72,958,672.69	48,786,249.49	66.87%	系投资管理业务子公司按照基金伙协议约定预收的2019年度基金管理费。
应交税费	11,608,139.89	21,511,627.78	–9,903,486.89	–46.04%	本期缴纳上期增值税及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47,629,443.67	68,408,857.04	–20,779,413.37	–30.38%	本期支付购买高新总部基地办公楼尾款所致
长期借款	64,724,200.00	31,574,200.00	33,150,000.00	104.99%	本期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三)合并损益情况

(单位:元)

损益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说明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1,463,889.80	1,067,589.90	396,299.90	37.12%	本期应交增值税较去年同期增加,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1,684,126.79	1,138,336.44	445,790.35	39.16%	市场推广费及运费增加
研发费用	3,666,589.32	1,762,776.48	1,903,812.84	108.00%	本期增加研发投入
财务费用	19,256,234.05	13,954,874.03	5,300,360.02	37.98%	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长期借款3,315.00万元
其他收益	1,039,368.97	2,309,252.23	–1,269,883.26	–54.99%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
投资收益	1,748,928.85	–1,028,735.11	2,777,663.96	270.01%	本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子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679,461.48	1,417,803.71	–1,997,265.19	–140.87%	本期非全资子公司收益下降

(四)合并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现金流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说明
			金额	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01,180.74	132,298,406.77	5,203,444.97	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841,281.19	101,623,844.18	–15,782,562.99	–1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0,599.55	30,674,561.59	20,986,037.96	68.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0,000.00		7,600,000.00		
投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79,564.82	196,169,723.73	–138,490,158.91	–7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79,564.82	–196,169,723.73	146,080,158.91	74.47%	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以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000,000.00	223,652,587.44	113,347,412.56	50.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196,131.60	109,850,963.17	210,345,148.43	19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3,868.40	113,801,604.27	–96,997,735.87	–85.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经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修订与关联方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经协商,由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等相关业务,协议期限三年。报告期内情况如下:

单位:元

往来方名称	期初余额	报告期增加额	报告期减少额	报告期偿还额	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支出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存费)	52,908,083.80	267,741,516.92	315,421,507.26		5,228,093.46	74,863.41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子公司向其拆借资金)	220,000,000.00	274,000,000.00		19,000,000.00	475,000,000.00		2,692,273.74

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子公司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东营胜利支行签订了贷款合同,公司于2013年9月5日与该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子公司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获得银行6,000万元项目融资贷款额度,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0年。截至期末,子公司东营中拓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3,157.42万元。

3、2017年4月1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继续执行与公司持有15%股权以上的股东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处理合同》、《补充协议》及《珠海市南区水质净化厂二期项目委托运营管理服务合同》,截至报告期,公司收珠海排水公司污水处理费1,226.98万元、南二运营费171.44万元。

4、2019年1月4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全资公司珠海排盐投资有限公司对珠海华金盛盐四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追加认缴出资至19,95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有关进展的工商变更备案已完成。

5、2019年1月2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申请贷款3,400万元,公司以珠海市香洲区前湾二路2号综合楼4层,5层物业进行抵押担保,贷款期限 10 年。截止本报告期末,该贷款已取得。

6、2019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方珠海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共同发起设立了珠海虹华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规模3.16亿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基金的工商设立手续已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华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投资不超过7,600万元用于珠海市高新区华证科技工业园三号厂房建设项目建设,建设周期不超过24个月,建筑面积约38,600平方米。	2019年01月08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stockCode=000532&announcementId=1205714182&announcementTime=2019-01-0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信托产品		华证-融券大唐化	4,000,000,000.00	成本法计量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债权投资	自有
信托产品		中信-信托-华能	3,000,000,000.00	成本法计量	3,000,000,000.00					29,025,000.00	3,000,000,000.00	债权投资	自有
其他		18平安银行CD205	2,891,835,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943,975,000.00		8,496,649.54			26,575,878.31	2,972,988,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
其他		18民生银行CD612	2,900,511,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909,778,000.00		9,609,915.07			24,359,695.06	2,943,093,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
信托产品		华能信托-华能	2,500,000,000.00	成本法计量	2,500,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00	债权投资	自有
其他		18浦发银行CD227	1,927,71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2,943,144,000.00		5,628,534.35		1,000,000,000.00	23,808,145.11	1,981,5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
其他		18平安银行CD346	1,932,554,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37,400,000.00		7,322,822.01			16,447,117.55	1,959,96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
其他		18光大银行CD243	1,932,01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37,022,000.00		7,861,639.47			16,484,254.15	1,959,636,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
基金		华夏基金	1,346,7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356,414,073.35	68,226,173.06				68,226,173.06	1,398,889,549.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US06428YAA47	中银香港优先股	1,346,7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376,552,024.00		51,241,935.00			19,898,045.00	1,397,941,935.00	其他债权投资	自有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204,639,356,085.34	––	185,975,657,692.57	809,804,294.71	65,911,393.30	59,066,186,371.79	41,121,229,527.29	2,533,864,684.61	205,181,398,069.04	––	––
合计			228,417,376,085.34	––	210,879,942,788.92	878,030,467.77	156,070,888.74	59,066,186,371.79	42,121,229,527.29	2,783,688,992.85	229,296,406,553.1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不适用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9-02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最新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修订,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文	修订后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按照以下的规定进行: …… (三)……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按照以下的规定进行: …… (三)……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决定公司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第(五)、第(六)款规定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流程,规范其运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与日有资产有关的董事会经营决策权限: …… (四)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内。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与日有资产有关的董事会经营决策权限: …… (四)对外担保: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所有担保事项。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但审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对《章程》做出上述修订后,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9-025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补选戴顽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戴顽南先生的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戴顽南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1989年6月至2002年4月,历任珠海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企业改革科见习、科员、副主任科员、副科长、主任助理、主任科员(其间,1998年10月至2000年2月,兼任珠海市公共汽车公司挂职总经理助理,2000年6月至2001年4月,兼任珠海市国企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4月至2002年4月,兼任珠海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处主任);2002年4月至2006年6月任珠海市供水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10年10月起任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起任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止2019年3月31日,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57%的股份。戴顽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9-026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概述及主要变更内容

财政部基于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目的,于2017年3月31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又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统称为"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变更,包括:

1、以业绩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套期会计准则扩大了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范围,以定性的套期有效性测试要求取代定量要求,引入套期关系"再平衡"机制;

6、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具体要点为:

1、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权益工具投资,原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列示,现依照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规定将其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3、公司评估了原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股权金融投资,选择不同的计量方法对公司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溯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三、重事会关于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说明

可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因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而做出调整,是根据财政部制定的相关文件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包括于2017年3月1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于2017年5月2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会计政策、披露要求等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19-02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2019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2日下午15:00—2019年5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特别事项说明

关于修订公《章程》的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加庆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liangjiaqing@huajincn.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0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